

证券代码：000712 证券简称：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：2024-40

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8日以书面结合通讯的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24年4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，公司监事列席会议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丹丹女士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公司将于2024年5月15日（星期三）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议地点及审议事项等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《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42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